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